## 臺中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託藥辦法及委託餵藥同意書

## 一、依據:

教育部頒布(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壹參字 1010137290C)之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1 條條文規定辦理,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,維護幼兒健康,以下託藥辦法請家長協助配合,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## 二、託藥措施與辦法:

- ◆ 入學時需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回簽「<mark>託藥辦法同意書</mark>」。
- ◆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,請家長務必於<u>當日10點前</u>填寫好校通「(電子)<mark>託藥單</mark>」,內 容包括:託藥人(幼兒班級/姓名、家長簽章)、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以及注意事項等,家長託 藥單若登記不清楚時,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,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- ◆ 請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辦法同意書和託藥單,始得餵藥,<mark>若未填寫託藥單,依規定老師不得 為幼兒餵藥</mark>。
- ◆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,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藥為限, 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、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或沒有醫師處方簽的藥物,且其用藥途 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◆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或發燒的現象,會立即與家長聯絡,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, 若需委託給退燒藥,必須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藥物使用途徑、劑量、用藥條件等方 可用藥。
- ◆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,<mark>每日僅限一次</mark>,請於早上來校時,備好1次所需份量,勿多帶避免誤食, 連同託藥單交給早值老師或班級老師。
- ◆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,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- ◆ 幼兒在園內若有意外受傷,園方將撥打119就近送醫院做緊急處理。
- ◆ 其他最新訊息會即時公告宣導,請隨時留意。

## ※請於下方回條簽名後,將回條交給老師

~謝謝您的配合~

<b>託樂辦法同意書回條</b>
─我已了解臺中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之託藥規定,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,願意配合園方實施。在
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,須填寫託藥單,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,以做為幼兒用藥
之依據。

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,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,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班級:		幼生姓名:	
	家長簽名:		日期:113/

